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宣利先生因工作职务调整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决定提名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王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